

关于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62 号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0.59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95 亿元，公司综合毛利率 7.13%，较上年下降 0.05 个百分点。其中，380 分销平台业务收入占比为 58.95%，毛利率为 7.74%；广度平台业务收入占比为 20.97%，毛利率为 4.47%；全球采购平台业务收入占比为 19.27%，毛利率为 2.97%。请公司说明：

（1）结合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广度平台业务、全球采购平台业务毛利率明显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原因，说明全球采购平台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3.86%而毛利率同比下降 2.18 个百分点的原因。

（2）对比行业可比数据，说明公司前述 3 项业务毛利率所处行业水平，分析 3 项业务的盈利能力以及相应盈利贡献，并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0.05 个百分点的原因。

（3）公司 2017 年净利率 0.87%，2017 年各季度净利率分别为 1.21%、0.98%、0.85%、0.57%，请公司对比行业可比数据，说明公

司净利率所处行业水平，并说明各季度净利率呈现逐步下降趋势的原因以及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4) 结合大型电商对行业的冲击以及新零售的崛起，说明行业竞争格局发生的变化以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并说明公司相关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2、近 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19 亿元、-32.80 亿元、-18.05 亿元、-41.47 亿元、0.41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119.11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22.18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161.69 亿元，请公司说明：

(1) 结合业务开展情况以及现金收支等因素，说明近 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长期为负数且与净利润规模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业务特点以及行业发展周期，说明公司近 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为大额流出的原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创造稳定现金流的能力；说明公司现阶段经营现金流是否主要依靠筹资活动现金流支撑，并说明经营活动大额现金流出的主要去向。

(3) 说明筹资活动在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影响，并说明公司主要筹资渠道、筹资工具以及正在推进中的主要筹资事项。

3、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1.6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7.86%，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3.20 亿元，整体坏账比例为 2.43%。账龄分析法中，公司对账龄在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

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1%、1%、10%、100%。

请公司说明：

(1) 请结合业务模式、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请结合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实际坏账率以及核销情况、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行业分布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还款情况与信用情况，评估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否能充分反映应收账款整体质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对比同行业公司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比例，说明公司相应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及其合理性，是否足够谨慎，是否与公司历史回款情况相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 公司称 2017 年末用于保理应收账款金额为 13.82 亿元，请公司说明 2017 年用于保理或进行转让的应收账款规模及相应账龄情况，并说明进行保理或转让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应产生的成本费用。

(4) 余额百分比法中，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5%。请公司说明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或账龄分析法的适用情形，并说明 2017 年应收工程类款项 0.54 亿元的账龄情况以及对其采用余额百分比法的原因，相应坏账计提比例为 5% 是否足够充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 请公司执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并说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主要措施。

4、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02.02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1.59%，公司计提跌价准备 1.53 亿元，整体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为 1.50%。请公司说明：

(1) 对比可比公司数据，分析公司存货周转情况，并说明整体存货跌价准备比例是否处于行业较低水平；说明存货的主要类别以及库存期限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价值易于减损、更新周期较快或长期呆滞的存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能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相关情况。

(2) 请公司执行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对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并说明公司加强存货管理的主要措施。

5、2017 年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28.40 亿元，公司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0.40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整体减值比例为 1.39%。请公司说明开展贷款业务的主要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对发放贷款和垫款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方法，对比可比行业数据，说明公司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处于行业较低水平；结合贷款主要客户的信用情况、逾期贷款规模等情况，说明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是否充分反映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整体质量，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减值准备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相关情况。

6、2017 年末，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 332.09 亿元，实际

担保总额 96.72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2.44%，请公司说明：

（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特点，说明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总额规模较大的原因；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高，请对比行业数据说明公司前述比例是否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如是，说明其原因并充分提示风险。

（2）公司对外担保频繁且金额较大，请说明公司对外担保的主要管理制度以及管控情况；自查公司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是否均已按照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公司 2017 年是否存在逾期担保以及因担保而垫款的情形。

（3）对外担保中，公司对 6 家流通领域行业小微客户担保额度 10 亿元以上，请说明担保额度规模是否与客户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2017 年末，公司对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 10 家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共 58.26 亿元，其中对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 13.78 亿元，请按担保对象进行归集，说明前 10 大对子公司担保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内容、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担保规模是否与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7、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1.69%，短期借款 216.94 亿元，长期借款 10.35 亿元，应付票据 68.80 亿元，应付债券 20.92 亿元，2017 年公司利息支出 11.70 亿元，贴现费用 1.90 亿元。请公司说明资产负债率较高、前述负债项目规模较大的原因，结合利润规模

说明利息支出以及贴现费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说明前述负债的还款期限，并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应收款回款情况、经营现金流、筹资能力以及历史回款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偿还前述负债的主要措施。

8、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对“管理风险”进行了提示，公司目前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多个行业，分支机构众多及股权性质多样，公司称在管理能力方面面临挑战。公司2017年年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560户，请公司说明对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主要管理措施，相应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已发现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9、2018年4月，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决定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及比例、发放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方式及比例的会计估计，并称前述会计估计变更自2017年12月开始执行。请说明上述变更的原因、依据、合理性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明会计估计变更自2017年12月开始执行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0、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诉总金额为2.83亿元，预计负债为110万元，请公司结合诉讼、仲裁事项的主要情况说明预计负债是否准确和完整，并自查诉讼、仲裁事项是否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深度分销380整合平台扩建项目”截至2017年末投资进度为27.55%，原定于2017年5月完工，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19年12月。请公司说明投资进度较为缓慢的原因，并说明调整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原因，前述调整

是否与非公开发行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合法合规，并说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需要重新论证，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12、请公司以清晰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主要目标客户以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请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借款等负债项目规模较大、财务成本负担较重等情况，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13、请披露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投入金额、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等研发投入信息，并说明相应研发投入情况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5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4日